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利通广场 45、46 楼办公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粤高速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单纯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07%；粤高速在最近三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占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年均数的 210.26%，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 57 号）、《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粤高速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粤高速的管理层和纪检审计部等执行部门交流，我们认为：粤高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粤高速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粤高速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范围涵盖了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粤高速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粤高速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和整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利于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完善内控治理环境。我们认同该报告。

四、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利通广场 45、46 楼办公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

1、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

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粤高速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程锐先生、曾志军先生、游小聪先生、姚学昌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 虞明远 尤德卫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